

证券代码：871430

证券简称：艺恩数据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艺恩世纪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召开会议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30	艺恩数据	2025 年 5 月 2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浙江垦丁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讨论《北京艺恩世纪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提请讨论《北京艺恩世纪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提请讨论《北京艺恩世纪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提请讨论《北京艺恩世纪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提请讨论《北京艺恩世纪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提请讨论如下事项：

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5,913,880.17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5,075,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 6 号朝外 SOHO A 座 0907B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 6 号朝外 SOHO A 座 0907B；邮编：100600；联系人：郜寿智 010-8589998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北京艺恩世纪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艺恩世纪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